嬰幼兒接觸者之處置建議

接觸者暴露年齡(指標個案可傳染期)	接觸者檢查時是否已接種 BCG	接觸者 LTBI 評估		接觸者 BCG 接種建議	
		TST[2]	治療[3]	TST[2]	BCG
新生兒時期(胎兒時期至出生 30 日內)[1]	未接種 BCG	無須執行(避免偽陰性)	胸部 X 光正常於排除結核病後，完成預防性治療(prophylaxis)	於完成預防性治療後，儘早執行 TST，以判定是否接種 BCG	● TST ≥ 5 mm 者，無須接種 BCG ● TST< 5 mm 者，完成預防性治療後，儘早接種 BCG
	已接種 BCG			無須執行	
嬰兒(出生 30 日至 2 歲)	未接種 BCG	●暴露後儘速執行，最晚於 1 個月內完成 ●8 週內 TST 陰性者，需與第 1 次 TST 間隔8 週後，執行第 2 次TST ●倘第 1 次 TST 執行時間已是與指標個案終止有效暴露滿 8 週，無須執行第 2 次 TST	暴露後 1 個月內胸部 X 光正常且 ①TST≥5 mm 者，應完成 LTBI 治療 ②TST<5mm 者： ⌖進行預防性治療(prophylaxis) ⌖於 8 週後進行第 2 次 TST 結果： ①≥ 5 mm 者繼續完成 LTBI 治療 ②< 5 mm 者停止治療	依終止有效暴露滿 8週 TST 結果判定	● TST ≥ 5 mm 者，無須接種 BCG ● TST < 5 mm 者，於停止治療後儘早接種 BCG
	已接種 BCG		建議同上，惟 TST 陽性之判讀標準由改為≥ 10 mm	無須執行	

備註：

1. 胎兒時期至出生 30 日內暴露，為避免偽陰性問題，無須執行 TST 即可開始預防性治療。
2. TST 陽性判定標準：≥5mm 對象：HIV、TNF-α inhibitor、免疫不全、惡性腫瘤化療、器官移植、未接種卡介苗者；非上述對象者以≥10mm 為判定標準。
3. LTBI 治療處方及劑量請參考結核病診治指引「潛伏結核感染 LTBI」；持「TB 接觸者就醫轉介單」者，主診斷碼請鍵入 ICD-code Z20.1；持「LTBI 就診手冊（智慧關懷卡）就醫」者，主診斷碼請鍵入 ICD-code R76.1。
4. 縮寫：LTBI，latent tuberculosis infection（潛伏結核感染）；BCG，Bacille Calmette-Guérin（卡介苗）；TST，tuberculin skin test（結核菌素皮膚測驗）。